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放射性廢棄物收費標準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7/16
制定單位	輻射防護委員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放射性廢棄物收費標準

項 目	單 位	單價 (新台幣：元)
運費	趟	24,000 (1)
紙箱 (含放射性標誌)	個	100 (2)
塑膠桶 (含放射性標誌)	個	100 (2)
塑膠袋 (含放射性標誌)	個	100 (2)
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	公斤	依現行標準 (3)
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	公升	依現行標準 (3)

附註：

1. 運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，一年以一次為限，並統一清運。若使用者個別提出清運申請，其運費由使用者支付。
2. 包裝用材料，由學校編列預算統一供應。
3. 「現行標準」係指最新公告之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此費用由使用者付費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2年09月16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輻射防護會議通過

102年07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輻射防護會議修正通過